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管理，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8.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9.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9.73	总计	60	1,099.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9.73	1,09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3	1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8	102.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	2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8.83	78.83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1	5.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	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85	4.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85	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19	88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4.58	834.5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33.58	73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9.73	999.7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3	1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8	102.8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	24.0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8.83	78.83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5.01	5.01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	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19	788.19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3.61	53.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4.58	734.58	100.00			
21015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		100.00			
210155			事业运行	733.58	73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3.94	73.94				
221020			提租补贴	14.86	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74	12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8.19	888.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80	8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9.73	1,099.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9.73	总计	64	1,099.73	1,09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099. 73	999. 73	1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73	122.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88	102. 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05	24.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83	78. 83	
20807			就业补助	15. 00	15. 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 01	5. 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 99	9. 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85	4. 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85	4.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 19	788. 19	1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61	53. 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61	53. 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4. 58	734. 58	100. 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 00	1.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 00		10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33. 58	733.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 80	88.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 80	88.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94	73.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86	14. 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2	310	资本性支出	1.88
30101	基本工资	149.21	30201	办公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
30102	津贴补贴	51.75	30202	印刷费	8.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6.73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30211	差旅费	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4.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人员经费合计		963.12	公用经费合计					3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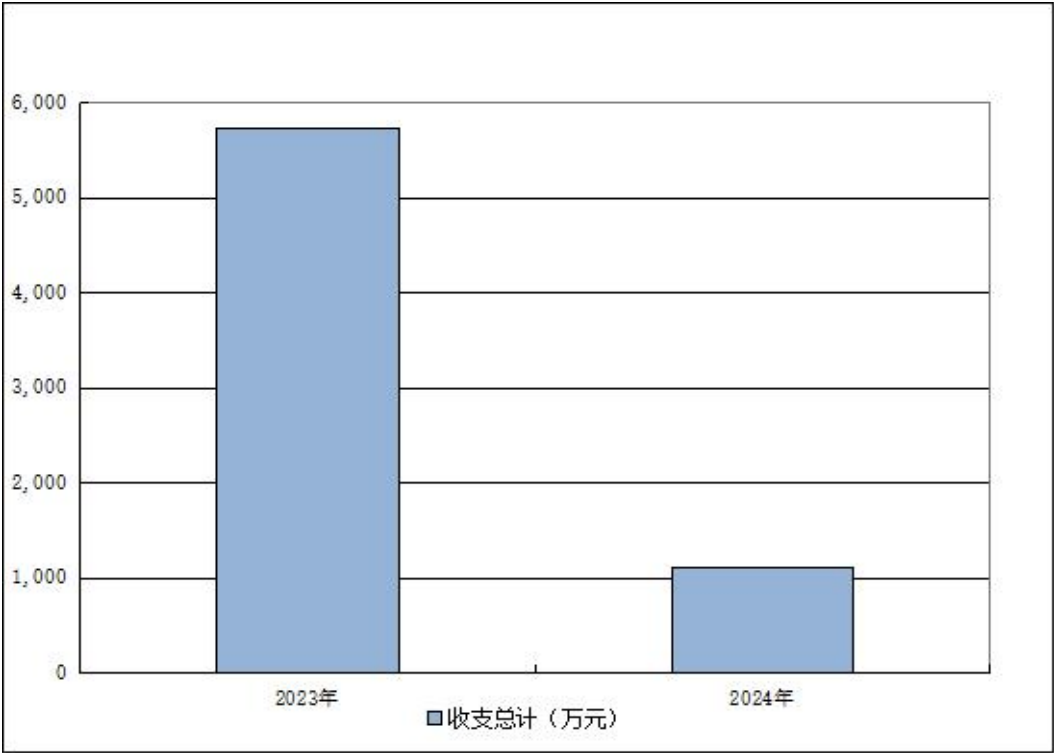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38.17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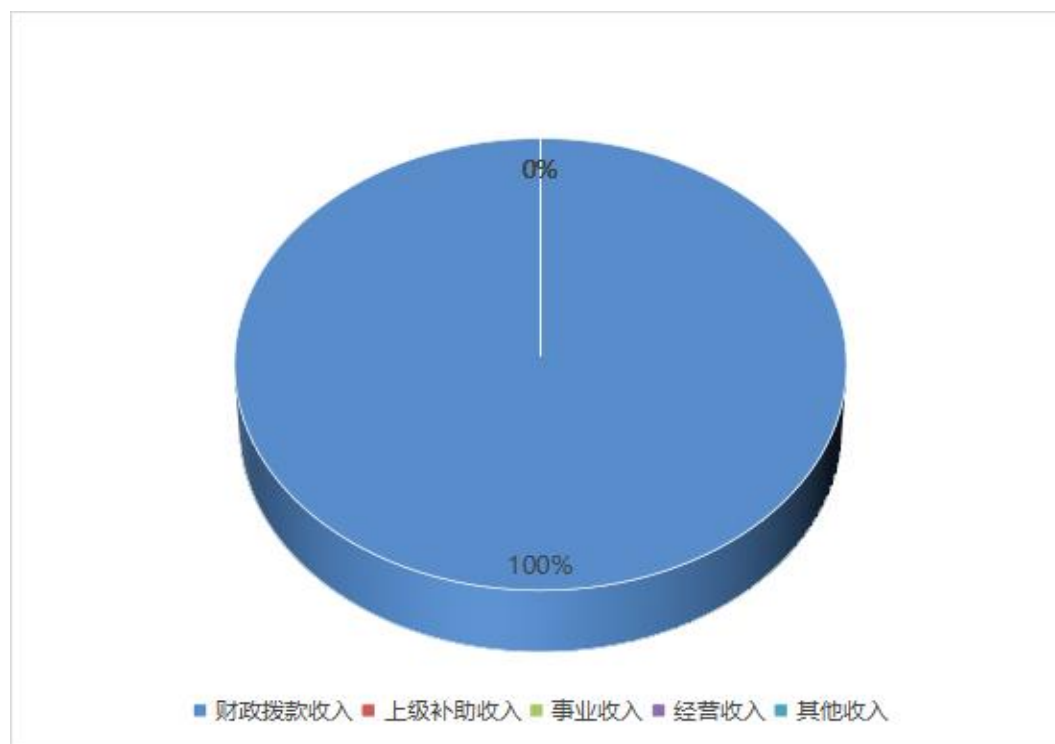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9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638.17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9.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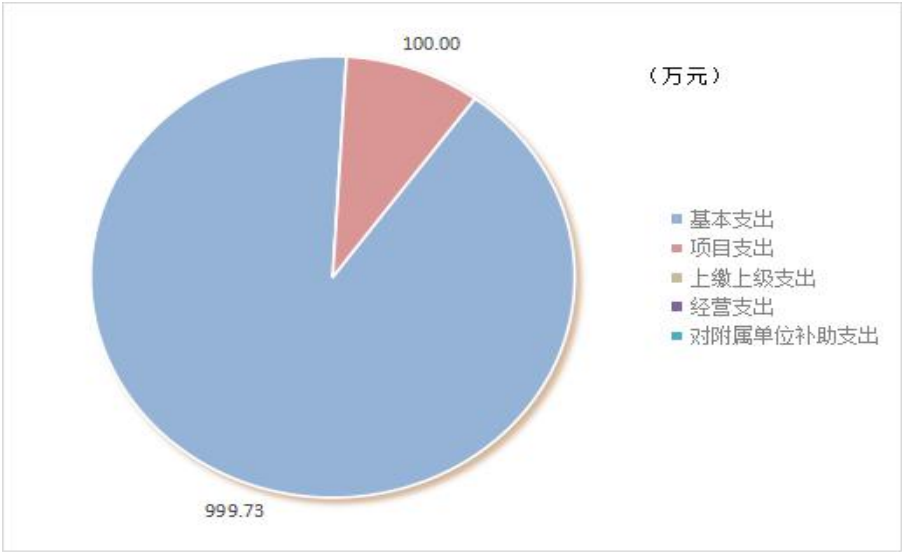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9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638.17 万元，下降 8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99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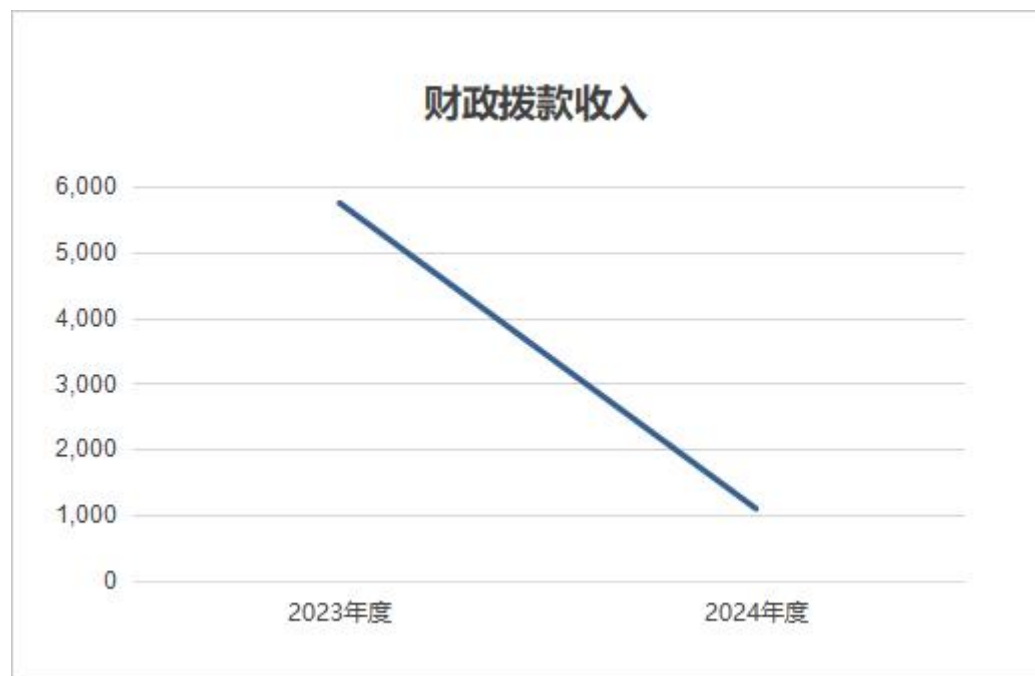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38.17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62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拨款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25.17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2.74 万元，占 11.2%。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88.19 万元，占 80.7%。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医保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80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3.7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9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999.73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100 万元，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主要是因为社会保险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9.9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益性岗位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宣传力度，印刷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1万元，支出决算为5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94万元，支出决算为7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99.7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举办打击欺诈骗保培训班期

数 5 期；二是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人次 ≥ 700 人次；三是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 10000 张；四是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 15 个；五是加强了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疗保险参保及待遇保障情况稳定。2024 年全区参保 95.72 万人。2024 年居民大病保险赔付 6.7 万人次；职工大额保险赔付 0.62 万人次；医疗救助 10.93 万人次。积极做好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组织赴街乡专题宣传 15 场次，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顺利并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目标任务（68.39 万人）。

（二）积极推进医保改革政策实施。开展药店创新管理。我区积极推进门诊药店示范点建设，在 3 家试点定点药店设置医保服务“帮代办”专区，将 10 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至药店；推进定点药店试点转正提档升级工作。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我区门诊统筹试点药店转正评估工作，对药店开展多轮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积极推广新生儿“落地即保”服务工作。我区人民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下半年被纳入武汉市新生儿“落地即保”试点医疗机构，区医保中心组织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切实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和业务办理水平。

（三）持续推动长江新区交接工作。在市、区统一调度部署下，2023 年底黄陂区与长江新区医保局签订了《关于托管区域医保工作划转规则备忘录》。2024 年我区已按完成长江新区托管区域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划转。

（四）医保服务质效明显提升。一是优化医保大厅服务。在服务大厅设便民服务台、志愿服务岗；落实行政值班制，负责办事群众政策咨询和服务引导。二是深化信访咨询问题研判，坚持信访、投诉、咨询及时办结率 100%。定期对群众在城市留言板、市长热线、“双评议”“好差评”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印成“医保告知单”摆放在服务窗口。三是做好政务服务网医保线上申办件的审核，主动靠前服务，加大政策宣传，有效降低差评率。

（五）医疗服务管理日趋规范。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完成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数据采集、上报、动态维护，督促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等工作。

（六）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在省医保信息服务平台中对全区农村低保人员、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进行标识。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待遇（即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待遇）。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根据《黄陂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机制》，向区民政局和区农村农业局反馈反馈因病返贫预警人员 693 人、因病致贫预警人员

4290 人，两部门共计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 156 人员，全部纳入乡村振兴医疗保障范围，积极落实帮扶政策。

（七）做好县域经济医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对照《湖北省医保综合指数考核计分办法》，区医保中心针对黄陂区县域经济医保综合指数考核指标中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对不达标项目加强自查整改。

（八）落实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异地就医备案文件精神，积极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审批和报销手续。2024 年异地就医备案 4213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1050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3163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95113 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广新生儿“落地即保”服务工作。	积极推广新生儿“落地即保”服务工作。	目前两家医疗机构已实现新生儿“落地即保”144人。（其中区人民医院68人、区妇幼保健院76人）。
2	医疗服务管理日趋规范。	医疗服务管理日趋规范。	推进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
3	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底，根据《黄陂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机制》，向区民政局和区农村农业局反馈反馈因病返贫预警人员693人、因病致贫预警人员4290人，两部门共计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156人员，全部纳入乡村振兴医疗保障范围，积极落实帮扶政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社会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公益性岗位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填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分
投入 (20 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 6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 4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以下的得 3 分，每超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 3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 0	3

		(3分)	力程度。	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4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100%之间,得2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0.5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2.4%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2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4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为0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健全性 (3分)	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预决算 信息 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资产管 理 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账实有一定出入	2.5
		固定资 产 利用率 (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产出 (25分)	职责 履行	实际完 成率（6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	举办打击欺诈骗 保险培训班期数≥5期	100%的得1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期	1	

		分)	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人次≥700 人次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00 人次	1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10000 张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00 张	1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制作宣传展板≥15 个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个	1
				发放宣传资料≥10000 份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0 万份	1
				享受门诊统筹待遇≥150 万人次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0 万人次	1
		完成及时率（7 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已完成	7
		质量达标率（6 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 x100%.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得 3 分	达标	3
				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 ≥40 家	100%得 3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 家	3
		重点工作办结率（6 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x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办结	6
		效益（25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 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社会效益 (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7
	生态效益 (7分)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为生态效益作出了贡献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4 分，满分 4 分。	满意	4
合计						97.5

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8.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24 分。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 分
投入	指标 设置 (10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5 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度 工作计划、 年度管理 目标、绩效 目标申报 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和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5 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度 工作计划、 年度管理 目标、绩效 目标申报 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设定的绩效指标有些和实际情况有出入	3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0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	5
	合计								18

过程	预算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5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账实相符上有一定出入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1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①账簿及凭证 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18
			10	举办打击欺诈骗保培训班期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5期	≥5期	10
			10	培训打击欺诈骗保保险人次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	≥700人次	≥700人次	10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系统记录			
			10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00张	≥10000张	10
			5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制作宣传展板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100%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5个	≥15个	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落实“双总控”	落实“双总控”
		合计								
效果（20分）	履职尽责（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	5

				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总计									9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8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5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组织开展 5 期 DRG 付费专题业务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提升全区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政策业务水平。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热情为参保群众服务。妥善解决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的实际问

题。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